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0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参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文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3-036）。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37）。

四、关于公司增补 2 名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周娇女士（简历附

后)、王定海先生(简历附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

周娇女士：

1979年3月出生，持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和南开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法务部高级经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周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定海先生：

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南昌大学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经理、公司党委组织部宣传总监和公司办公室（党办）文化责任总监；现任华润江中工会办公室专职总监。

王定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